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2月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陶静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2016年12月21日，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陶静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疏忽，导致未及时披露上述董事变动公告。主办券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督导、核查、指导和批评教育，同时将开展现场检查工作。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控治理机制、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本公司的发展。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